

II. 有關工作內容摘要，建請依本項政策方針之工作重點(推動環境與交通之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，並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之參與，確保相關資訊公開透明)，將前項 112 年工作計畫(2-2)案工作內容之公聽會一併納入補充本案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。
(綜規科)

第二案

案由：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，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

(1) 112年1月至7月辦理情形：

本局112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。

(2) 113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：

本局113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。

決議：

- 1、有關(1) 112年1月至7月辦理情形，建議修正如下，餘照案通過。
項次六、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部分，建議執行情形呈現方式以分項或分類(如公聽會、說明會、教育訓練等及對內或對外部對象)再以月份排序並請持續辦理。(秘書室)
- 2、有關(2)113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，請各主責單位按工作項目及所訂時程持續辦理並請各單位配合，餘照案通過。(各課室)

第三案

案由：「性平亮點方案」，本局執行情形提請審議

(1) 112年1至7月辦理情形：

設置十四張機廠行政大樓三樓性別友善廁所。

(2) 113年亮點規劃情形：

看見捷運汐止東湖線綜合規劃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的性平計畫。

決議：

- 1、有關(1)112年1至7月辦理情形決議如下，餘照案通過。
有關性別友善廁所標章請積極追蹤環保局審查情形。(秘書室)

2、 有關(2)113年亮點規劃情形，照案通過。(土開科)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局 113 年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辦理情形，提請審議。(秘書室彙整)

決議：

- 1、 有關計畫 1. 「本市境內各捷運及輕軌車站男女廁所比例-以環狀線及三鶯線為例」建議修正如下，餘照案通過。(土建科)
 - I. 計畫書伍、實施策略，修正內容方向以透過統計營運中(環狀線)男女廁所統計比例，檢討精進興建中設計中(三鶯線)並使其為汐東線或未來延續之參考標準以符合性別需求。
 - II.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伍、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，建議可勾選 5-4 或再增加勾選其他項目。檢視表 6-2、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，所提以民眾實際反映(依據)進而進行檢討與精進等內容建議納入計畫。
 - III. 計畫書參、計畫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，按標題請補充修正所發現之問題與需求為何？
 - IV. 計畫書柒、預期效益，讓捷運車站男女廁所比例均達到等值，所謂等值是否為 1：1，請調整用語。身障廁所設置不得兼用親子廁所，請一併調整說法。
- 2、 有關計畫 2. 「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」建議修正如下，餘照案通過。(綜規科)
 - I. 檢視表 3-2-6、3. 建議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修改為和本計畫相關之人員數。另各局處單位人員參與建議亦可列入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112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(法定版)，提請審議

(1) 113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預算案。

(2) 111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。

決議：有關 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，其中「五股泰山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計畫」原列於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，因應本

案期程展延至 113 年度執行預算，請確認 112 年度計畫及所提經費
得否展延或修改，餘照案通過。(會計室)

柒、臨時動議：建議本局洽詢台北市捷運局或其他工程單位，有關性別預算
編列之經驗，以符反應效益。

請各單位配合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前，將上述各案修正結果及提報或補充
資料提送交人事室。

捌、散會（11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6 時 50 分）